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

地址：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

承辦人：課員 余彩瑄

電話：03-4783683#113

電子信箱：1001253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民字第1110017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436600A_111001700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595號函辦理。
- 二、為應辦理旨揭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所需，請貴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1份。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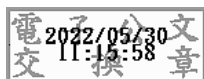
人事室 111/05/30 12:44



1110003621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

